

#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9〕18号

---

##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2019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一届6次常委会审定，现将《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并激发高学历人才的科研积极性和科研潜质，充分发挥高学历人才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学校科研水平和办学实力的整体提升，特设立“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并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项目类别及管理

**第一条** 博士专项科研基金旨在加强和支持学校创新型、启动型和引导型科研工作，培育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特色优势科研项目，为申报高级别项目奠定良好基础。项目分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类别。

（一）自然科学类：主要资助前期基础较好、具有开发前景和应用推广价值、对学科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重点培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各部（委、局）科研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主要资助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人文学科相关的科研项目，重点培育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各部（委、局）科研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6 万元。

**第二条** 博士专项科研基金经费使用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须为我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科研人员，且学位授予单位必须是在教育部备案的高校、科研院所等。

**第四条** 申请人只可获准1次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立项，能够独立承担项目的具体研究工作，并能投入充分的研究时间。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不得申报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

(1) 已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各部（委、局）科研项目，且项目处于在研状态。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未按时结题。

(3) 有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审批

**第六条** 申请人自行选择研究内容，并填写《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及申请人的研究能力等进行客观评价，并签署意见。

**第八条** 科技处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的审批，并与申请人签订《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 第四章 结题要求

**第九条** 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研期间不得变更负责人和研究内容。

**第十条** 研究成果须标注“四川文理学院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并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四川文理学院”为第一单位进行署名。成果认定参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须填报《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结题审批书》，并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电子版各一份至科技处进行结题验收，具体结题要求如下：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 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 A 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在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研究基础上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各部（委、局）科研项目 1 项。

4. 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省部级领导签批并被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要成果专报》采纳。

5. 获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或者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二）自然科学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B 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三区以上 1 篇）。

2. 在 C 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和通过成果鉴定 1 项。

3. 在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研究基础上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或国家各部（委、局）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和通过成果鉴定 1 项；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和通过成果鉴定 1 项。

5. 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成果奖 1 项；或者市厅级自然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

##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十二条** 博士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经费按立项 60%、结项 40% 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周期内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完成相应科研成果（或相当层次科研成果）。学校将定期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若因个人原因致使项目研究长期无进展或在研期间调离学校，学校将收回已拨经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